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收到《限制消费令》的
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星娱”）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津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对上述涉诉情况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